**李炳章**

**1）部分内容过于理想化，实际操作过程有问题，建议增加或删除部分内容。**

回复：我们对整个内容进行梳理，尤其是重点修改了“生态影响预测指标体系”和“影响综合评估评分标准和赋分体系”，我们删除了一些多余指标，根据其他老师的建议，重新对不同指标进行赋分。

**冯强**

1. **建议增加“否定项”相关内容，避免某一重要方面不达标，环境影响过大不达标的项目被“通过审批”。**

回复：我们考虑其他专家意见后，重新构建了影响综合评估评分标准和赋分体系，不同指标赋予差异化的权重，重要的指标给与更高的权重。因此，不需要增加“否定项”就能体现某些重要指标的影响程度。

1. **5.3评估时间建议进一步明确是否在运行期“需要”进行一次评估。**

回复：《规范》中5.3评估时段规定“评估时段应包括建设项目**施工期、运行期**，以及特定建成项目服务期满后的生态恢复期。”是规定了评估项目对湿地的生态影响时需要评估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影响，特定项目需对服务期满后的拆除、生态恢复等时期的影响。已经明确了需要对运行期进行评估，并非是分别对施工期、运行期进行两次独立的评估。

1. **参照保护区评价规范，调查要求设置的样线和样方可能过多。**

回复：“评估等级为一级，每种群落样方数不少于5个；评估等级为二级，每个群落样方不少于3个。”，动物多样性的样线法类似。群落调查中，为了排除随机性干扰，样方数和样线是不少于3个（条）的。因此，我们仅仅把重点区域进行降低到4条。

1. **5.2.2中线性建设项目评估范围为1km,检查参照保护区评价规范标准。**

回复：《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技术规范》（LY/T 2242-2014）中关于公路、铁路等线性工程的影响评价范围为沿线两侧直线距离各1000m，管线、输变电线路为沿线两侧直线距离各200m。《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中规定，线性工程穿越生态敏感区时，以线路穿越段向两端外延1km、线路中心线向外侧外延1km为参考评价范围。综合考虑确定线性建设项目的评估范围为工程中心线外扩1km为评估范围，若在此范围内达到第一重山脊线，则以第一重自然山脊为范围边界。

1. **文本有“尽量采用定量方法”，建议明确如何定量。**

回复：已经删除这句，相关测定方法已经在“**生态影响预测指标体系**”详细提供，没有明确的方法也进行修改。

1. **7.1.4中的填写登记表的项目，建议也到现场调查。**

回复：已经修改。

1. **表1中太多模糊的表达，请明确。**

回复：我们精简了内容和修改了表达。

1. **生态保护指标要求太细了，很多无法落地不好落地。**

回复：我们精简了指标，一级指标从6个减少到5个，二级指标由20个减少到10个，三级指标43减少到19个。

1. **9.4建议将恢复费也列进来。**

回复：在9.4的第二条和第三条已经把恢复费用的成本和管理费计算了。

1. **10.3制图比例尺建议无必须要求，如有的图的比例尺应该放大一些。**

回复：已经修改删除了具体的比例。

1. **规范内容太过详细，不易实际操作。**

回复：我们精简了指标，减少了相关测量指标。另外综合所有专家意见，精简了相关内容。

**刘洪强**

1. **评估报告不同于科考报告,评估指标体系太复杂,部分内客难以实现,应删减,总评分应该调整为100分。**

回复：已经删减了相关指标和内容。总评分调整到100分。

1. **本次为工作组讨论稿,格式应严格按照GBT11和已公布的标准修改完善,如“本规范、本件”等统一改为本文件,术语均有编号,悬置段应加编号;术语的来源标注格式应调整,来源于法律法规的不列出,西藏标准名称和术语不加英文。**

回复：已全部修改。

**3）引用标准过多且部分未实际使用:未按标准代号排序(如H19排在HJ1169之后)。**

回复：已全部修改。删除多余未引用的标准。且重新排序。

1. **有些已征求意见的情况未修改到位,如采纳意见15:“重要湿地”（5）（6）条逻辑重复建议删除（5）条；采纳意见18,“湿地生物多样性“限定词导致调查范围不全,非湿地物种可能被想略,删除“湿地”前缀,改为“生物多样性”。“建议采用如下指标”(722)、“务必开展调查”(714)等非标准用语:将“建议”改为“应”,“务必”改为“应”。**

回复：已根据要求修改。

1. **西藏特色体现不足,强调“高原湿地特殊性”,但未在标准中体现差异化条款(如高寒湿地水文指标)等。**

回复：已根据要求修改。

**编制说明:**

1. **根据最新模板补充完善。**

回复：已根据要求修改。

1. **加强与现行国标或行标的差异性分析。**

回复：本规范目前有相似的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四川省地方标准《建设项目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评价技术规范》（DB51/T 1511-2022）、青海省地方标准《建设项目占用湿地生态影响评价技术规范》（DB 63/T 2276-2024）、安徽省地方标准《建设工程对湿地自然公园生态影响评估技术规范》（DB34/T 4309-2022），包括1个国家标准和3个地方标准。其中国家标准和四川省地方标准主要针对自然保护区，不是对专门针对湿地公园（湿地）这一特定自然公园类型；与西藏自治区分布有各种不同类型的湿地不同，青海省地方标准和安徽省地方标准规定的湿地，没有专门针对沼泽、湖泊、河流等湿地类型，针对性较差。

**子文远**

**1）5.1建设项目的分类不够具体详细,遗漏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建议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建设项目分类体系及标准进行核定:其中未考虑符合湿地总规的建设项目类型。**

回复：已经补充。

1. **评估等级判定中,分级定等建议按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即确定湿地影响程度分级为中低、中高、严重影响即可。**

回复：已经修改。

1. **报告成果编制板块,写得重复啰嗦的地方很多,建议按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技术规范》拟定,成果要求一部分,相应附录附表一部分。**

回复：已经修改。

**4、在成果中仅要求对植物群落及动物样线/样方进行记录,此处应和保护区有所差异,缺少浮游动植物、水生维管植物、鱼类资源这部分对湿地重要评价部分。**

回复：我们将浮游动物、鱼类划分到野生动物名录中，水生和浮游植物都划分到野生植物名录中。

1. **专题绘图中,不能将图幅要求定死为A3,无国标或地标对图幅进行此类定义,应放宽要求,如建设项目布局较小,反而不利于成果质量提升。**

回复：已修改。

1. **附录B中,省级林草主管部分改为自治区林草主管部门,相应全文检索,省级对应自治区级。**

回复：已修改。

1. **分析文中上下文重复描述或语言不精确部分,提炼升华,要求精准描述且干练。**

回复：已综合专家的要求进行相关润色修改。

**8编制人员要求可稍微放宽。是否有相关依据支撑？**

回复：已经修改。

1. **附录E表格格式调整。**

回复：已经调整。

**扎西央宗**

1. **前言 减少单位数**

回复：已经修改，只保留“本文件由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1. **引言 只写背景，不写效益或者什么作用**

回复：已经修改。

1. **范围 “本文件”，删除“湿地类型自然。。。”**

回复：已经修改和删除。

1. **规范引用文件，按照顺序排列**

回复：已经修改和重新排序。

1. **术语定义，添加数据条编号**

回复：已经按照要求修改。

1. **术语定义，来源按照GB/T 1.1-2020编。不建议写地方法律法规。**

回复：已修改。

1. **评估目的建议删除**

回复：已经删除。

1. **第九章内容建议放第十章**

回复：已经修改。

1. **评估陛下需要案例进行实际操作验证，出具评估报告，最后形成验证报告。**

回复：本规范后续会依托具体项目，以本规范制定的方法开展具体案例研究，出具评估报告，以验证本规范的实际可行性，并在具体案例中对操作性差、不合理的内容进行调整，最终形成验收报告。